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中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三）环建表（2021）0030 号

中山市中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595882400R）：

报来的《中山市中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的相关规定、《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同意《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由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区成昌路16号之一搬迁至中山市三乡镇前陇村祥兴街3号一号楼），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28′16.201″，北纬22°21′28.582″）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中山市中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2104-442000-04-01-370498）（以下称“该项目”）总用地面积10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000平方米，主要从事塑料

薄膜生产，年产 PE 气泡袋 234 吨（厚度 0.06-0.1 毫米）。

该项目主要以附件 1（搬迁扩建后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列出的物料作生产原材料；主要设有附件 2（搬迁扩建后主要生产设备列表）列出的生产设备。

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为：原材料→混料→挤出、吹膜→分切→制袋→成品。

该项目采用的设备、生产工艺、原材料及产品方案等须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山市差别化环保准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实施细则》、《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中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文件要求。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排放生活污水 1.68 吨/日（504 吨/年）。

水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山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三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排放挤出、吹膜、制袋工序有机废气。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

挤出、吹膜、制袋工序有机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指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臭气浓度指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挤出、吹膜、制袋工序有机废气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指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臭气浓度指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该项目营运期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 UV 灯管等危险废物等危险废物。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塑料膜边角料和一般废弃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垃圾。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

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七、须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

你司搬迁扩建后营运期生产过程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0402 吨/年。

十、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一、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十三、该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我局原审批文件（中（三）环备[2016]004号）当即撤销。

附件：

1、搬迁扩建后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

2、搬迁扩建后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附件 1：

搬迁扩建后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

序号	生产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1	PE 塑料（新料）	233 吨
2	色母（新料）	2 吨
3	胶粘带（新料）	0.2 吨

附件 2：

搬迁扩建后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数 量
1	单气泡膜机	2 台
2	双气泡膜机	1 台
3	混料机	1 台
4	分切机	1 台
5	制袋机	4 台

6	手动打样机	2 台
7	空压机	2 台
8	冷却塔	1 台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08月29日

